

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

项目单位：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6 年 8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特别是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和旅游兴疆工作，依托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创新优势和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搭建“一带一路”沿线文化产业交流新平台，依据《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等相关文件立项，举办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激发喀什文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喀什文旅产业软实力，讲好新时代的喀什故事。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12月12日至14日，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在喀什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本届展会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喀什地区行政公署联合主办，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单位承办。展会以“丝路文脉永续·文旅融合共生”为主题，展出面积8300平方米，设置11大主题展区、62个特色展位，共吸引306家企业参展、550家旅行商参会，观展人次超5万，配套举办5大类12项主题活动，展期达成意向签约金额约110亿元，现场销售额128万元，直接带动就业岗位1200余个。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特别是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和旅游兴疆工作，依托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创新优势和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搭建“一带一路”沿线文化产业交流新平台，激发喀什文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喀什文旅产业软实力，讲好新时代的喀什故事。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举办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力争国内外参展搭建不少于 86 个展位、邀请不少于 40 位展商人员、配备不少于 45 名服务人员，展期 4 天，推动文化传承、产业对接与社会参与深度融合，促进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51.69万元，其中第一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尾款18.81万元，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132.88万元。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 200 家
		主题活动举办数量	≥ 12 项
	质量指标	展会活动好评率	$= 100\%$
	时效指标	展会筹备工作按期完成率	$=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第二届文博会服务费	≤ 132.8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第一届文博会尾款	<=18.8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展商及观展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喀什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展出面积 8300 平方米，设置 11 大主题展区、62 个特色展位，吸引 306 家企业参展、550 家旅行商参会，观展人次超 5 万，配套举办 5 大类 12 项主题活动，展期达成意向签约金额约 110 亿元，现场销售额达 128 万元，直接带动就业岗位 1200 余个，有效促进了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

《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00	90.00%
过程指标	20.00	12.00	60.00%
产出指标	40.0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00	18.00	90.00%
合计	100.00	88.00	88.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51.69 万元，实际支出 15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第一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尾款 18.81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支付至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服务费 132.88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分两笔支付至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在喀什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吸引 306 家企业参展、550 家旅行商参会，观展人次超 5 万，配套举办 5 大类 12 项主题活动，展期达成意向签约金额约 110 亿元，现场销售额达 128 万元，直接带动就业岗位 1200 余个，全网总浏览量突破 1400 万次，有效促进了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届文博会创新构建“展、会、演、赛、游”五位一体活动体系，聚焦资源整合、科技赋能、机制创新、文化活化与消费促进，在内容策划与组织模式上实现多维突破。一是跨域资源集聚，65%以上参展商来自疆外，形成“科技+文创+非遗+高校”四位一体的多元生态；二是科技深度赋能，5D 全息投影、VR 大空间体

验、AI 数字人导览等前沿技术融入文旅展示场景；三是对接机制创新，构建“展商—旅行商—政府—高校—投资机构”五方联动对接体系；四是惠民效应凸显，配套举办第三届“遇见·冬日喀什”文旅惠民季，整合全地区优质资源推出 10 条“冬游喀什”精品线路。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总体目标描述为“主要用于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首届新疆展，展位数量 86，展商人员 40 人，服务人员 45 人，展期 4 天”，该描述与实际实施的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内容严重不符；二是数量指标“展位数量 $\geq$ 86 个、展商人员 $\geq$ 40 人、服务人员 $\geq$ 45 人”对应的是首届深圳文博会新疆展项目，与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实际内容不符；三是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年份设置有误且不具备约束性；四是自评表中描述展期为 5 天，实际展期为 3 天（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自评数据不准确。

2.合同签订内容显失公平

本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该付款条款权利义务分配失衡，存在显著履约及资金风险。款项全额预付乙方时尚未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无剩余资

金作为约束乙方履约质量、交付时限、售后质保的管控抓手，若后续出现乙方逾期履约、交付成果不合格、单方终止合作甚至经营失联等违约情形，极易面临财产执行困难，造成全额资金损失；同时条款未设置履约保证金、阶段性验收付款等风险缓冲机制，全部交易风险由甲方单方承担，不符合单位财务内控与合同风控管理常规要求，权责划分明显有失公允。

3.项目履约验收机制有待完善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作为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正式的项目履约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缺乏对承办方服务成果的正式验收记录和评价，验收材料不完整。

4.超项目进度全额付款，资金管理存在突出风险

该项目尚未开展实施，资金已全额支付，存在严重超项目进度付款违规问题。一是资金拨付管理不规范，未落实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要求，未结合招商招展、场馆布置、活动执行等实际完工进度支付款项，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完全脱节。二是财政资金风险隐患突出，项目未落地即付清全部款项，无尾款作为履约约束，若承办方出现工期延误、服务缩水、履约不到位等情形，缺少资金制衡手段，极易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甚至无法挽回的损失。三是内部审核管控失效，业务部门未核实项目实施佐证材料便发起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未严格审核项目推进情况，审批环节把关不严，内控流程流于形式，未对超前全额付款行为进行风险拦截，制度执行约束力不足。

（三）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严格按照实际项目内容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一致，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准确统计实际完成情况，若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监控结果，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

2.强化合同审批、资金支付全流程管控

建议对付款条款进行分阶段节点化调整，将全额预付模式变更为阶段性成果的分期付款模式，可设置合同签订并收讫合规发票后支付预付款，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项目整体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总价款；若乙方暂不接受分期方案，需补充增设兜底约束条款，明确乙方违约时全额退款、承担违约金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必要时要求乙方出具履约保函；合同审批环节需完整标注全款预付重大风险，履行专项审批流程，留存风控审核记录，强化资金全流程管控。

3.完善项目验收机制，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履约验收机制，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一是制定明确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流程，对承办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全面评价；二是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三是完善验收材料，确保验收报告内容完整、清晰，包括验收时间、验收标准、验收结论等关键要素。

4.规范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强化管控与风险防控措施

一是完善合同履约条款，立即与承办方补充签订履约补充协议，细化各阶段实施任务、验收标准与违约责任，明确保障约束机制，全程跟踪项目落地进度。二是规范资金支付流程，严格执行进度付款制度，后续同类项目按筹备、布展、开展、收尾分阶段拨付资金，预留 10%-15% 尾款，凭现场照片、验收单等佐证资料完成审核后再付款。三是健全联审内控机制，建立业务、财务审核复核制度，付款前必须核验项目实施进度材料，严禁无进度付款；开展内部专项自查，梳理本次违规付款流程漏洞，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财政资金管理培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超前付款预警机制，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目录

一、项目概述	2
（一）项目概述	2
（二）项目实施情况	2
（三）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情况	4
（一）评价结论	4
（二）预算执行情况	5
（三）项目绩效情况	5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6
（三）有关建议	8
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及绩效评价时段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2 分）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附件 1 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0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54
附件 3：基础信息采集表	55
附件 4：访谈记录	57
附件 5：现场调研	59

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开展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特别是文化和旅游

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和旅游兴疆工作，依托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创新优势和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搭建“一带一路”沿线文化产业交流新平台，依据《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及《地州市旅游工作文件汇编》《自治区旅游工作文件汇编》等相关文件立项，举办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激发喀什文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喀什文旅产业软实力，讲好新时代的喀什故事。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展览展示。

设置 11 大主题展区，内容涵盖喀什及兄弟地州文旅精品、19 省市援疆文旅成果、文博科技应用、大学生文化创意、特种旅游、非遗文创、文旅商品、文化影视摄影等重点领域，全面呈现文旅产业在创意设计、数字技术、非遗活化、高校创新及工艺美术等方面的最新成果。65%以上参展商来自疆外，汇聚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浙江等地 40 余家文旅科技与文创龙头企业，中国动漫集团、上海米哈游、深圳石代科技、杭州川核灵境等业内标杆企业悉数亮相；山东世福堂中医药非遗工坊、德化白瓷海丝文化馆等非遗传承机构，新疆大学、喀什大学等高校创意团队，以及喀什民族乐器、土陶、刺绣等本土非遗传承人群体同台展示，

形成“科技+文创+非遗+高校”四位一体的多元生态。

2.会议论坛

配套举办开幕式、领导巡馆、“对话昆仑”高端访谈、文旅招商推介对接会、全国新疆旅行商大会、中国旅游产业协作联盟交流会、新疆文旅新业态新场景对接会、文创产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洽谈会等系列会议活动。喀什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艾尼瓦尔·吐尔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梁健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全疆7个地州文旅部门、17省市援疆代表、国内外参展企业、旅行商及专家学者等近1000人参加相关活动。

3.展演活动

举办非遗项目展演、“非遗焕彩·乐舞昆仑”专场演出、古典音乐《疏勒乐舞》复原展演、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喀什片区优秀节目遴选展演、大学生创意服饰秀等活动。京剧、英歌舞、咏春拳等内地非遗项目与新疆十二木卡姆、刀郎麦西热甫等本土艺术形式同台展演；土陶拉坯、民族乐器制作、艾德莱斯绸织造等非遗技艺开展现场演示与观众互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4.文旅惠民

配套举办第三届“遇见·冬日喀什”文旅惠民季，整合全地区优质资源，系统推出10条“冬游喀什”精品线路，串联喀什古城、帕米尔高原冬景、巴楚胡杨秘境、泽普金湖杨冰雪乐园等核心节点，并首次推介喀什—塔什干（乌兹别克斯坦）跨境旅游线路。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支持400万元文旅消

费券，联动实施景区门票减免、酒店民宿折扣、机票租车补贴等多重优惠政策。

5.配套保障

完善多语种导览标识、志愿者服务、医疗保障、便民休息区等配套措施，组建宣传团队开展全周期宣传推广，会前联动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文化报、新疆日报等 21 家中央及疆内外主流媒体，邀请 23 位文旅达人、行业名人组建宣传团队。

（2）项目实施情况

本届文博会紧扣“展示成果、促进交易、深化合作、扩大影响”目标，推动文化传承、产业对接与社会参与深度融合，取得扎实成效。搭建了 86 个展位，邀请了 40 位展商人员，开展展期为 5 天的文化博览交易会。包含展馆广告制作、招展服务、展品运输和仓储、重点展商接待、工作组差旅、印刷费等。展馆设置文化产业综合馆、特色文旅融合馆两大展馆，参展主体涉及援疆省市、新疆 14 地（州市）文化产业相关单位、主管机构、行业协会及文化和旅游产业。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151.69 万元，为本级财力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151.6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151.69/151.69） $\times 100\%$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

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51.69 万元，实际支出 151.69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在展区布置、主要活动、配套活动、媒体宣传等实施方案的框架约束内完成此次会议的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会场及舞台搭建、场地布置、氛围营造、人员食宿交通等整体服务、执行和相关组织协调服务等工作 132.88 万元；2024 年第一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尾款 18.8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以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扎实推进“文化润疆、旅游兴疆”部署要求、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为战略导向，紧扣“展示成果、促进交易、深化合作、扩大影响”核心目标，以“丝路文脉永续·文旅融合共生”为主题，通过搭建不少于 86 个展位、邀请不少于 40 位展商人员、配备不少于 45 名服务人员，展期 4 天。包含展馆广告制作、招展服务、展品运输和仓储、重点展商接待、工作组差旅、印刷费等。项目实施内容为展馆设置文化产业综合馆、特色文旅融合馆两大展馆，参展主体涉及援疆省市、新疆 14 地（州市）文化产业相关单位、主管机构、行业协会及文化和旅游产业。全面呈现喀什及全疆文旅产业在创意设计、数字技术、非遗活化、高校创新等方面的最新成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带动就业增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力打造立足南疆、辐射中亚的区域性国际文旅展会品牌，为喀

什文旅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2.阶段性目标

在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正式举办前，完成展会整体策划方案审定及组织架构搭建，明确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与时间节点；完成展馆场地确认及两大展馆（文化产业综合馆、特色文旅融合馆）分区规划设计，启动展位搭建招标及施工准备；完成招展招商工作，确保落实不少于 86 个标准展位，邀请不少于 40 位疆内外重点展商人员参展，参展主体覆盖援疆省市、新疆 14 地（州市）文化产业相关单位、主管机构、行业协会及文旅企业；完成展馆广告制作、展品运输仓储方案、重点展商接待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及印刷物料设计等前期筹备工作；同步落实不少于 45 名服务人员的招募与岗前培训，确保展会筹备工作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为展会顺利举办奠定坚实基础。

3.具体绩效指标

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预算 151.69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200 家
		主题活动举办数量	≥12 项
	质量指标	展会活动好评率	=100%
	时效指标	展会筹备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第二届文博会服务费	≤132.88 万元
		第一届文博会尾款	≤18.8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展商及观展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及绩效评价时段

评价目的：通过对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评价对象是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 2025 年资金 151.69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评价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结合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重点项目清单，提供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支出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本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受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实施重点项目（部门单位）

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文件及制度要求，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主评人担任评价组长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流程及程序开展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职称	分工内容
1	杨柳	质控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何玉铨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部门整体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赵嘉祺	现场负责人	会计师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李子航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程雨蝶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本次项目评价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安排为：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质控人：杨柳；主评人：何玉铨；组员：赵嘉祺、李子航、程雨蝶），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

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3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三审复核（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三审杨柳、二审何玉铨、一审赵嘉祺）；复核通过后征求项目单位、财政局业务科室和绩效评价科意见建议。

报告评审修改及验收阶段：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30日，参加地区财政局组织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评价小组对照专家组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评审意见及相关建议，逐项修改完善后报专家评审组组长审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和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4.报告撰写

一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二是征求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4.报告撰写

一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

评价报告初稿。二是征求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喀什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展出面积 8300 平方米，设置 11 大主题展区、62 个特色展位，吸引 306 家企业参展、550 家旅行商参会，观展人次超 5 万，配套举办 5 大类 12 项主题活动，展期达成意向签约金额约 110 亿元，现场销售额达 128 万元，直接带动就业岗位 1200 余个，全网总浏览量突破 1400 万次，有效促进了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00	90.00%
过程指标	20.00	12.00	60.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40.0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00	18.00	90.00%
合计	100.00	88.00	88.00%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采购需求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依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立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共有新疆哦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弘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参与磋商，最终由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中“C99 其他服务”下相关采购品目，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主要依据《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地州市旅游工作文件汇编》《自治区旅游工作文件汇编》《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及《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立项。项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特别是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和旅游兴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管理地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的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查验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无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5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

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并确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值。但经查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表中项目总体目标描述为"主要用于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首届新疆展，展位数量86，展商人员40人，服务人员45人，展期4天"，该描述与实际实施的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内容不符。实际项目为2025年12月12日至14日在喀什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展出面积8300平方米，设置11大主题展区、62个特色展位，吸引306家企业参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

量不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设置为“展位数量 $\geq$ 86 个，展商人员 $\geq$ 40 人，服务人员 $\geq$ 45 人”，该指标值对应的是首届深圳文博会新疆展项目，与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实际内容不符，实际项目设置 11 大主题展区、62 个特色展位，吸引 306 家企业参展；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年份设置有误（实际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举办），且仅设置完成时间不具备约束性；三是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节约率 $\geq$ 0%”，不具有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3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 2025 年预算编制为 151.69 万元，其中第一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尾款 18.81 万元，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 132.88 万元。根据《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测算明细表》，预算编制对比 2023 年、2024 年同时段文博会相关费用进行测算，按照《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确定经费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总预算未超支，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不扣分，得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依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测算明细表》分配资金。其中第一届文博会尾款 18.81 万元支付给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第二届文博会服务费 132.88 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办，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2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151.6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151.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51.69/151.69)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text{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总和}/151.69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51.69/151.69) \times 100\% = 100\%$ 。项目已完成，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拨付审批手续

齐全。2025 年 11 月 26 日支付第一届文博会服务费尾款 188,100.27 元至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分两笔支付第二届文博会项目业务委托服务费共计 1,328,800 元至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检查发现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文博会项目服务费,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但该项目未启动实施前资金已支付完毕, 出现超项目进度付款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1 分, 得 2 分。

(4) 资金支付规范性 (分值 2 分, 得分 0 分)

本项目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完成。第一届文博会尾款 18.81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支付, 第二届文博会服务费 132.88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6.8 万元) 和 12 月 11 日 (116.08 万元) 分两笔支付。资金支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 支付审批手续齐全, 但该项目未启动实施前资金已支付完毕, 出现超项目进度付款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2 分, 不得分。

综上, 资金管理得分 7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10 分, 得分 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2 分, 得分 1 分)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制定了《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办法》《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管理办法》《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项目管理制度》《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制度》《喀什地区文旅局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但该项目未启动实施前资金已支付完毕，出现超项目进度付款情况，内控流程流于形式，未对超前全额付款行为进行风险拦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按照《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办单位，程序合规。但在评价过程中，经核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自评数据存在不准确情况：自评表中描述展期为 5 天，实际展期为 3 天（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自评表中数量指标“展位数量=86 个，展商人员=40 人，服务人员=45 人”与实际项目执行情况不符。项目合同书等资料已归档，但未提供正式验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合同管理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与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磋商过程有 3 家企业参与（新疆哦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弘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各参与企业均提交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格响应文件等完整材料。采购服务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范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此外，合同签订的内容中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付款

内容显失公平，存在极大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4）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第二届文博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成功举办，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作为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但经现场检查，被评价单位未提供正式的项目履约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缺乏对承办方服务成果的正式验收记录和评价，验收材料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5 分。

综上，项目过程得 1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参展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200 家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展会力争国内外参展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本届文博会共吸引 306 家企业参展，超过预期目标。指标实际完成率= $(306/200) \times 100\% = 153\%$ ，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主题活动举办数量：大于等于 12 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及《第

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展会配套举办开幕式、领导巡馆、第三届“遇见·冬日喀什”文旅惠民季、非遗项目展演、“对话昆仑”高端访谈、文旅招商推介对接会、全国新疆旅行商大会等 5 大类 12 项主题活动，全部按计划完成。指标实际完成率=（12/1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展会活动好评率达到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展会紧扣“丝路文脉永续·文旅融合共生”主题，在跨域资源集聚、科技深度赋能、对接机制创新、文化活动丰富、惠民效应凸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参展商和观众反馈良好。指标实际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展会筹备工作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展会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喀什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及支付凭证，展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按期举办，各项筹备工作按期完成，展会筹备工作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第二届文博会服务费小于等于 132.88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测算明细表》及支出明细账,第二届文博会项目服务费预算 132.88 万元,实际支出 132.88 万元(2025 年 12 月 10 日支付 168,000 元,12 月 11 日支付 1,160,800 元,合计 1,328,800 元),实际完成率= $(132.88/132.88) \times 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第一届文博会尾款小于等于 18.81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测算明细表》及支出明细账,第一届文博会尾款预算 18.81 万元,实际支出 18.81 万元(2025 年 11 月 26 日支付 188,100.27 元至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实际完成率= $(18.81/18.81) \times 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项目产出得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促进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展期达成意向签约金额约 110 亿元,涵盖项目开发、客源输送、数字升级等领域,共达成正式签约项目 3 个、初步合作意向 92 项;二是现场销售额达 128 万元,重

点景区客流环比增长 42%；三是直接带动就业岗位 1200 余个，其中吸纳本地富余劳动力 800 余人；四是全网总浏览量突破 1400 万次，各平台直播观看量达 998.1 万人次，有效提升了“新疆是个好地方·不到喀什不算到新疆”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五是推动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参展商及观展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表》，问卷发放数量 46 份，收回有效问卷 46 份，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综合满意度= $(46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 / 46 \times 100\% = 100\%$ ，超过 95%。但经现场检查发现满意度调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调查样本量仅 46 份，相对于展会 50,000 余人次的观展规模，样本代表性不足；二是调查问题较为笼统，未针对展会组织、展区设置、配套活动等具体内容设置问题。扣 2 分，该指标得 8 分。

综上，效益指标得 1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届文博会创新构建“展、会、演、赛、游”五位一体活动体系，聚焦资源整合、科技赋能、机制创新、文化活化与消费促进，在内容策划与组织模式上实现多维突破。一是跨域资源集聚，65%以上参展商来自疆外，形成“科技+文创+非遗+高校”四位一体

的多元生态；二是科技深度赋能，5D 全息投影、VR 大空间体验、AI 数字人导览等前沿技术融入文旅展示场景；三是对接机制创新，构建“展商—旅行商—政府—高校—投资机构”五方联动对接体系；四是惠民效应凸显，配套举办第三届“遇见·冬日喀什”文旅惠民季，整合全地区优质资源推出 10 条“冬游喀什”精品线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总体目标描述为“主要用于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首届新疆展，展位数量 86，展商人员 40 人，服务人员 45 人，展期 4 天”，该描述与实际实施的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内容严重不符；二是数量指标“展位数量 $\geq$ 86 个、展商人员 $\geq$ 40 人、服务人员 $\geq$ 45 人”对应的是首届深圳文博会新疆展项目，与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实际内容不符；三是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年份设置有误且不具备约束性；四是自评表中描述展期为 5 天，实际展期为 3 天（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自评数据不准确。

2.合同签订内容显失公平

本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该付款条款权利义务分配失衡，存在显著履约及资金风

险。款项全额预付乙方时尚未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无剩余资金作为约束乙方履约质量、交付时限、售后质保的管控抓手，若后续出现乙方逾期履约、交付成果不合格、单方终止合作甚至经营失联等违约情形，极易面临财产执行困难，造成全额资金损失；同时条款未设置履约保证金、阶段性验收付款等风险缓冲机制，全部交易风险由甲方单方承担，不符合单位财务内控与合同风控管理常规要求，权责划分明显有失公允。

3.项目履约验收机制有待完善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作为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正式的项目履约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缺乏对承办方服务成果的正式验收记录和评价，验收材料不完整。

4.超项目进度全额付款，资金管理存在突出风险

该项目尚未开展实施，资金已全额支付，存在严重超项目进度付款违规问题。一是资金拨付管理不规范，未落实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要求，未结合招商招展、场馆布置、活动执行等实际完工进度支付款项，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完全脱节。二是财政资金风险隐患突出，项目未落地即付清全部款项，无尾款作为履约约束，若承办方出现工期延误、服务缩水、履约不到位等情形，缺少资金制衡手段，极易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甚至无法挽回的损失。三是内部审核管控失效，业务部门未核实项目实施佐证材料便发起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未严格审核项目推进情况，审批环节把关不严，内控流程流于形式，未对超前全额付款行为进行

风险拦截，制度执行约束力不足。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严格按照实际项目内容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一致，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准确统计实际完成情况，若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监控结果，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

2.强化合同审批、资金支付全流程管控

建议对付款条款进行分阶段节点化调整，将全额预付模式变更为阶段性成果的分期付款模式，可设置合同签订并收讫合规发票后支付预付款，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项目整体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总价款；若乙方暂不接受分期方案，需补充增设兜底约束条款，明确乙方违约时全额退款、承担违约金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必要时要求乙方出具履约保函；合同审批环节需完整标注全款预付重大风险，履行专项审批流程，留存风控审核记录，强化资金全流程管控。

3.完善项目验收机制，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履约验收机制，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一是制定明确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流程，对承办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全面评价；二是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三是完善验收材料，确保验收报告内容完整、清晰，包括验收时间、验收标准、验收结论等关键要素。

4.规范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强化管控与风险防控措施

一是完善合同履约条款，立即与承办方补充签订履约补充协议，细化各阶段实施任务、验收标准与违约责任，明确保障约束机制，全程跟踪项目落地进度。二是规范资金支付流程，严格执行进度付款制度，后续同类项目按筹备、布展、开展、收尾分阶段拨付资金，预留 10%-15% 尾款，凭现场照片、验收单等佐证资料完成审核后再付款。三是健全联审内控机制，建立业务、财务审核复核制度，付款前必须核验项目实施进度材料，严禁无进度付款；开展内部专项自查，梳理本次违规付款流程漏洞，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财政资金管理培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超前付款预警机制，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对于评价结果为“良”（80（含）-9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对于评价结果为“中”（70（含）-8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按照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的比例扣减项目预算；对于评价结果为“差”（70分以下）：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原则上不予安排。

经对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根据政策制度，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评价结果为“良”（80（含）-90 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对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优先予以支持。

- 附件：1.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满意度结果分析
3.基础信息采集表
4.访谈记录
5.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 1 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采购需求规范性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	充分	2	评价要点：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1分） ②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1分）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依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立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共有新疆哦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弘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家企业参与磋商，最终由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0	2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 率	扣分原因
								年印发）中”C99 其他服务”下相关采购品目，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主要依据《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地州市旅游工作文件汇编》《自治区旅游工作文件汇编》《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及《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立项。项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特别是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0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和旅游兴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喀什地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管理地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的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查验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无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绩效 目标 (5)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项目所设 定的绩效 目标是否 依据充 分，是否 符合客观 实际，用 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 与项目实 施的相符 情况。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 效目标(0.5 分)，否则， 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 目标与实际 工作内容具 有相关性， 预期产出效 益和效果符 合正常的业 绩水平(0.5 分)，否则， 不得分； ③与预算确 定的项目投 资额或资金 量相匹配(1	①项目有绩效目 标(0.5分)，否 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 与实际工作内容 具有相关性，预期 产出效益和效果 符合正常的业绩 水平(0.5分)， 否则，不得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 项目投资额或资 金量相匹配(1 分)。	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并 确定相应的绩效指标 值。但经查验《项目支 出绩效目标表》，目标 表中项目总体目标描述 为“主要用于中国(深 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 交易会首届新疆展，展 位数量 86，展商人员 40 人，服务人员 45 人，展 期 4 天”，该描述与实际 实施的第二届新疆喀什 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 目内容不符。实际项目 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喀什国际会展中 心举办的第二届新疆喀 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 会，展出面积 8300 平方	1	1	50%	绩效目 标表中 项目总 体目标 描述为 “中国 (深圳) 国际文 化产业 博览交 易会首 届新疆 展”，与 实际实 施的第二 届新疆 喀什文 化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否则，不得分。		米,设置 11 大主题展区、62 个特色展位,吸引 306 家企业参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博览交易会项目内容严重不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明确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设置为“展位数量≥86 个”“展商人员≥40 人”“服务人员≥45 人”,该指标值对	1	2	67%	数量指标与实际项目内容不符,时效指标年份设置有误,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效目标的 明细化情 况。			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 现（1分） 否则，不得 分； ③与项目目 标任务数或 计划数相对 应（1分） 否则，不得 分；	务数或计划数相 对应（1分）否则， 不得分；	应的是首届深圳文博会 新疆展项目，与第二届 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 交易会实际内容不符， 实际项目设置 11 大主题 展区、62 个特色展位， 吸引 306 家企业参展； 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为“ 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年份设 置有误（实际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举办），且 仅设置完成时间不具备 约束性；三是成本指标 设置为“成本节约 率>=0%”，不具有可衡量 性。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本指标 不具有 可衡量 性。
	资金	预算编	项目预算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	本项目 2025 年预算编制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投入 (10)	制科学性	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 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 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科学论证（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 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 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否则，不得分。	为151.69万元，其中第一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尾款18.81万元，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132.88万元。根据《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测算明细表》，预算编制对比2023年、2024年同时段文博会相关费用进行测算，按照《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确定经费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总预算未超支，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依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测算明细表》分配资金。其中第一届文博会尾款18.81万元支付给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第二届文博会服务费132.88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办，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151.6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151.6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1.69/151.69）×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0	2	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100%	3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3 分；项目尚未完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3 分；项目尚未完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总和/151.69 万元）×100%=（151.69/151.69）×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			成预算执行率 80%≤预算执行率<100%，得 2 分。预算执行率 60%≤预算执行率<8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不得分。	100%，得 2 分。预算执行率 60%≤预算执行率<8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不得分。	100%=100%。项目已完成，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合规	3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	本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支付第一届文博会服务费尾款 188,100.27 元至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	1	2	67%	该项目未启动实施前资金已支付完毕，违规出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否则，不得分。	会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0日和11日分两笔支付第二届文博会项目业务委托服务费共计1,328,800元至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检查发现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文博会项目服务费，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但该项目未启动实施前资金已支付完毕，出现超项目进度付款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超项目进度付款情况
		资金支付规范性	考察采购主体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规范	2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	本项目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完成。第一届文博会尾款18.81万元于2025年11	2	0	0%	该项目未启动实施前资金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月 26 日支付，第二届文博会服务费 132.88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6.8 万元）和 12 月 11 日（116.08 万元）分两笔支付。资金支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支付审批手续齐全，但该项目未启动实施前资金已支付完毕，出现超项目进度付款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不得分。				支付完毕，违规出现超项目进度付款情况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制定了《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	1	1	50%	内控流程流于形式，未对超前全额付款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规、完整（1分） 否则，不得分。	理办法》《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管理办法》《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项目管理制度》《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制度》《喀什地区文旅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但该项目未启动实施前资金已支付完毕，出现超项目进度付款情况，内控流程流于形式，未对超前全额付款行为进行风险拦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1分。				为进行风险拦截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	本项目按照《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	1	2	67%	自评数据不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性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易会总体方案》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办单位，程序合规。但在评价过程中，经核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自评数据存在不准确情况：自评表中描述展期为5天，实际展期为3天（2025年12月12日至14日）；自评表中数量指标“展位数量=86个”“展商人员=40人”“服务人员=45人”与实际项目执行情况不符。项目合同书等资料已归档，但未提供正式验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				确，展期天数与实际不符，数量指标与实际项目执行情况不符，未提供正式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合同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规范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2 分） 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1 分）	①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与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磋商过程有 3 家企业参与（新疆哦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弘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各参与企业均提交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格响应文件等完整材料。采购服务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范畴内，符合《中华人民	2	1	33%	此外，合同签订的内容中付款方式显失公平，存在极大风险。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此外，合同签订的内容中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付款内容显失公平，存在极大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项目履 约验收 规范性	考察①是否组织了考核验收工作；②考核验收是否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	合格	2	评价要点：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 ②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	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第二届文博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成功举办，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作为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但经现场检查，被评价单位未提供正式的项目	1	1	50%	未提供正式的项目履约验收报告或验收单，验收材料不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③验收材料内容是否完整、清晰。			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 ③验收材料内容是否完整、清晰。		履约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缺乏对承办方服务成果的正式验收记录和评价，验收材料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整。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参展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参展企业数与计划参展企业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0家	5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 0 分。	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展会力争国内外参展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本届文博会共吸引 306 家企业参展，超过预期目标。指标实际完成率=（306/200）×100%=153%，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实际 完成 率	主 题 活 动 举 办 数 量	项目实施 的实际配 套活动举 办数与计 划举办数 的比率， 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 目产出数 量目标的 实现程 度。	>=12 项	5	①实际完成 值达到预期 得满分，不 足预期按照 完成比例计 算。若因不 可抗力导致 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 分。	①100%≤指标实 际完成率≤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 值； ②60%≤指标实际 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 率-60%）/（1-60%）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 率<60%的，得 0 分。	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 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 体方案》及《第二届新 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 易会总结报告》，展会 配套举办开幕式、领导 巡馆、第三届“遇见·冬 日喀什”文旅惠民季、非 遗项目展演、“对话昆仑 ”高端访谈、文旅招商推 介对接会、全国新疆旅 行商大会等 5 大类 12 项 主题活动，全部按计划 完成。指标实际完成率= （12/12）×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不扣分，得 5 分。	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产出 质量 (10)	质 量 达 标 率	展 会 活 动 好 评 率	展会活动 获得好评 的数量与 总评价数 量的比 率，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 程度。	100%	10	①实际完成 值达到预期 得满分，不 足预期按照 完成比例× 该指标权重 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 力导致无法 完成的，酌 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 际完成率≤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 值； ②60%≤指标实际 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 率-60%）/（1-60%）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 率<60%的，得0分。	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 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 结报告》，展会活动好 评率达到100%。展会紧 扣“丝路文脉永续·文旅 融合共生”主题，在跨域 资源集聚、科技深度赋 能、对接机制创新、文 化活动丰富、惠民效应 凸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 效，参展商和观众反馈 良好。指标实际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0	10	100%	
	产出 时效 (10)	完 成 及 时 性	展 会 筹 备 工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 比较，用	100%	10	①实际完成 值达到预期 得满分，不 足预期按照 完成比例×	①100%≤指标实 际完成率≤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 值； ②60%≤指标实际	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 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 体方案》，展会计划于 2025年12月12日至14 日在喀什国际会展中心	0	10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 率	扣分原因
			作 按 期 完 成 率	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 产出时效 目标的实 现程度。			该指标权重 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 力导致无法 完成的，酌 情扣分。	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 率-60%）/（1-60%）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 率<60%的，得0分。	举办。根据《第二届新 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 易会总结报告》及支付 凭证，展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按期举 办，各项筹备工作按期 完成，展会筹备工作按 期完成率达到 100%。根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 扣分，得 10 分。				
	产出 成本 （10）	成 本 节 约 率	第 二 届 文 博 会 服 务 费	完成项目 计划工作 目标的实 际成本与 计划成本 的比率， 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 目的成本	<=132 .88 万 元	5	①实际完成 值达到预期 得满分，不 足预期按照 完成比例× 该指标权重 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 力导致无法	①100%≤指标实 际完成率≤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 值； ②60%≤指标实际 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 率-60%）/（1-60%） ×权重分值；	根据《新疆喀什文化产 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测算 明细表》及支出明细账， 第二届文博会项目服务 费预算 132.88 万元，实 际支出 132.88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支 付 168,000 元，12 月 11 日支付 1,160,800 元，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控制程度。			完成的，酌情扣分。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合计 1,328,800 元），实际完成率= $(132.88/132.88) \times 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第一届文博会尾款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18.81万元	5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60\%)/(1-6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根据《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测算明细表》及支出明细账，第一届文博会尾款预算18.81万元，实际支出18.81万元（2025年11月26日支付188,100.27元至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实际完成率= $(18.81/18.81) \times 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促进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包括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提升品牌影响力等。	有效促进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10分）、80%—60%（含）（5分）、60%—0%（0分）合理确定分值	根据《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展期达成意向签约金额约110亿元，涵盖项目开发、客源输送、数字升级等领域，共达成正式签约项目3个、初步合作意向92项；二是现场销售额达128万元，重点景区客流环比增长42%；三是直接带动就业岗位1200余个，其中吸纳本地富余劳动力800余人；四是全网总浏览量突破1400万次，各平	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台直播观看量达 998.1 万人次，有效提升了“新疆是个好地方·不到喀什不算到新疆”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五是推动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满意度	参展商及观展群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10	满意度=Σ 样本数（非常满意×1+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总样本数	①指标实际完成率≥95%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80%≤指标实际完成率<95%的，得分=权重分值×80%；	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表》，问卷发放数量 46 份，收回有效问卷 46 份，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 综合满意度=（46×1+0×0.8+0×0.6++0×0）/46×100%=100%，超过	2	8	80%	样本量不足，调查问题笼统。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 释	标杆 值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 率	扣分原 因
			众 满 意 度			×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③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的，得分=权重分值×50%；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95%。但经现场检查发现满意度调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调查样本量仅46份，相对于展会50,000余人次的观展规模，样本代表性不足；二是调查问题较为笼统，未针对展会组织、展区设置、配套活动等具体内容设置问题。扣2分，该指标得8分。				
总分					100				12	88	88%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展商及观展群众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参加喀什地区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46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Σ 样本数 (“非常满意” $\times 1 +$ “满意”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项目调查问卷”，对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46 份。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6、0，按照“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 3：基础信息采集表



高博

索引：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2026. 7. 20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	喀什市天山西路 29 号喀什博物馆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151.69		实际投资额	151.69		
实际开工时间	2025.12.12		实际完工时间	2025.12.14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51.69	151.69	151.69	100%	151.69	100%	本级财力
项目预期目标	本项目总金额 151.69，通过搭建 86 个展位，邀请 40 维展商人员，开展展期为 5 天的文化博览交易会。包含展馆广告制作、招展服务、展品运输和仓储、重点展商接待、工作组差旅、印刷费等。项目实施内容为展馆设置文化产业综合馆、特色文旅融合馆两大展馆，参展主体涉及援疆省市、新疆 14 地（州市）文化产业相关单位、主管机构、行业协会及文化和旅游产业。					
项目产出成果	搭建了 86 个展位，邀请了 40 位展商人员，开展展期为 5 天的文化博览交易会。包含展馆广告制作、招展服务、展品运输和仓储、重点展商接待、工作组差旅、印刷费等。展馆设置文化产业综合馆、特色文旅融合馆两大展馆，参展主体涉及援疆省市、新疆 14 地（州市）文化产业相关单位、主管机构、行业协会及文化和旅游产业。					
项目产出效益	本届文博会紧扣“展示成果、促进交易、深化合作、扩大影响”目标，推动文化传承、产业对接与社会参与深度融合，取得扎实成效。展期达成意向签约金额约 110 亿元，涵盖项目开发、客源输送、数字升级等领域，展会活动好评率达到 100%，展会筹备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充分彰显文博会作为区域文旅高质量发展重要平台的带动作用。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本届文博会紧扣“丝路文脉永续·文旅融合共生”主题，聚焦资源整合、科技赋能、机制创新、					



高博

	文化活化与消费促进，在内容策划与组织模式上实现多维突破，集中展现了新时代喀什文化传承的活力与文旅融合的深度。主要亮点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跨域资源集聚，参展结构更趋多元。 （二）科技深度赋能，产业转型路径更加清晰。 （三）对接机制创新，合作实效显著增强。 （四）文化活动丰富，互动体验氛围浓厚。 （五）惠民效应凸显，文旅消费持续升温。		
问题与建议			
单位负责人：阿斯亚·帕尔哈提	项目负责人：胡伟	填报人：帕提古丽	联系电话：17881398102

附件 4：访谈记录



访谈调查提纲

索引号：B8-1

被评价单位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彭超	计划访谈时间	2026. 7. 20
		计划访谈地点	喀什博物馆116会议室
访 谈 提 纲	问题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答：项目资金为 151.69，搭建了 86 个展位，邀请了 40 位展商人员，开展展期为 5 天的文化博览交易会。包含展馆广告制作、招展服务、展品运输和仓储、重点展商接待、工作组差旅、印刷费等。展馆设置文化产业综合馆、特色文旅融合馆两大展馆，参展主体涉及援疆省市、新疆 14 地（州市）文化产业相关单位、主管机构、行业协会及文化和旅游产业，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		
	问题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答：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已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与监管要求，不存在挪用、闲置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全周期的资金拨付、使用均留有完整可追溯的审批记录，全程接受财务与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问题 3：项目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完 7 日内支付全款，如何约束服务商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有无配套管控措施？		
	答：服务商提供等额足额、有效期覆盖项目实施及质保全周期的履约保函，将保函生效作为全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问题 4：2025 年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结束后，意向企业落地情况如何？		
	答：本届文博会达成 3 个正式签约项目、92 项合作意向，意向签约总金额约 110 亿元，121 家区内外市场主体建立常态化合作联系。多家科技、文旅、非遗企业敲定落地合作，旅行商提前锁定客源输送合作，跨境文旅、文创 IP 开发等领域落地合作前景广阔。		



	问题 5: 签署文旅资源采购协议 50 余万份, 提前锁定 2026 年各类合同价格, 涉及交易金额达 100 亿元; 8 家旅游专列企业承诺 2026 年引入 100 万游客, 该类目标的可行性如何? 需要在哪些方面完善配套? 截至目前引入游客及涉及交易金额情况? 答: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喀什地区接待游客总量为 2197.27 万人次, 实现收入 174.05 万元, 综合来看, 8 家旅游专列企业 2026 年引入 100 万游客的目标具备较高可行性, 当前进度符合预期。通过在交通运力、接待服务、产品客源和安全应急等方面完善配套措施, 有望顺利达成目标, 进一步推动喀什地区文旅产业的发展。
--	---

附件 5：现场调研



实地勘察记录

索引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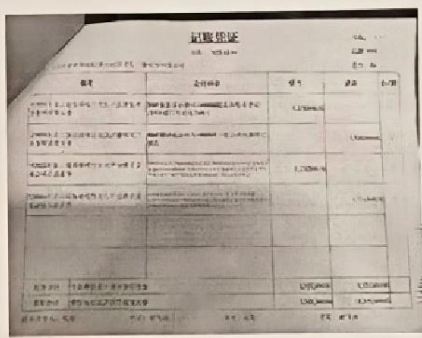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地区/县域：喀什地区 项目单位：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
踏勘事项	现场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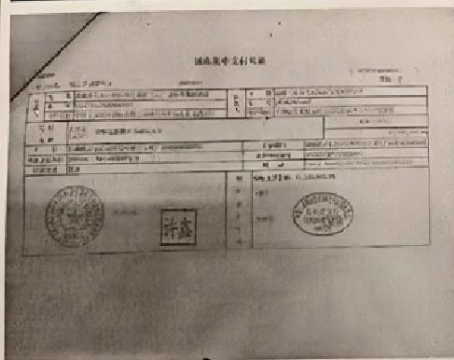
勘察记录：

1. 现场查看项目实施资料
2. 查看资金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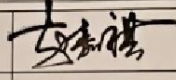
附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	编制日期
	2016.7.20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